

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59541300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虹路 64 号

建设单位：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59541300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虹路 64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3
3.2.2 项目投资	3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气.....	12
7.1.1 无组织排放.....	12
7.2 厂界噪声监测.....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3
8.3 人员资质.....	1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4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4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0.3 验收结论.....	17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虹路 64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7 月 3 日，泉洛环评[2023]表 14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50504MACAY0T407001X。

(13)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实际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聪跃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

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洛环评[2023]表 14 号，2023 年 7 月 3 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4MACAY0T407001X，2023 年 7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检测报告》（APT 检字[2023A]第 07091 号），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8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虹路64号，生产厂房系向福建省三角洲陶粒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具体地理坐标为：（118°39'0.635"E， 25°57'48.230"N），项目北侧为嘉福机械，东侧为嘉丽彩印，南侧为塘西渠，西侧为信和涂料，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225m的塘西村。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3-1 环境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塘西村	118.647183	24.963718	村庄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E	150
	力高悦峰台	118.650530	24.959535	居住小区	人群		S	360
	清源春晓	118.651839	24.959195	居住小区	人群		SE	475
水环境	塘西渠	/	/	/	/	GB3838-2002 III类	S	2
	洛阳江	/	/	/	/	GB3838-2002 II类	E	1400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针织配件	50吨/年	40吨/年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1.1%。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阶段性建设，实际年产针织配件40吨，项目有职工人数10人，单班制每天生产8小时，年生产300天，建设内容详见表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4。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约 903.5m ² ，包括加工中心区、磨床区和滚动抛光区，设计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	建筑面积约 903.5m ² ，包括加工中心区、磨床区和滚动抛光区，设计年产针织配件 40 吨	项目阶段性投产，实际生产产能未超过设计产能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办公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废水	经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磨床	14	8	-6
2	加工中心	18	11	-3
3	滚动抛光机	4	4	0
4	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燃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现阶段年消耗量	现阶段日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24 日）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25 日）消耗量
半成品针织配件	53t	42.4t	141.3 kg	114.5 kg	113.0 kg
乳化液	2.0t	1.6t	5.3 kg	4.3 kg	4.2 kg
润滑油	0.17t	0.14t	0.5 kg	0.4 kg	0.4 kg

水磨石	2t	1.6t	5.3 kg	4.3 kg	4.2 kg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于来源于市政给水，包括乳化液配比用水、抛光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乳化液配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部分损耗主要为物料带走及水份蒸发），每年更换一次；抛光用水经自建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 0.5t/d，排放量 0.4t/d，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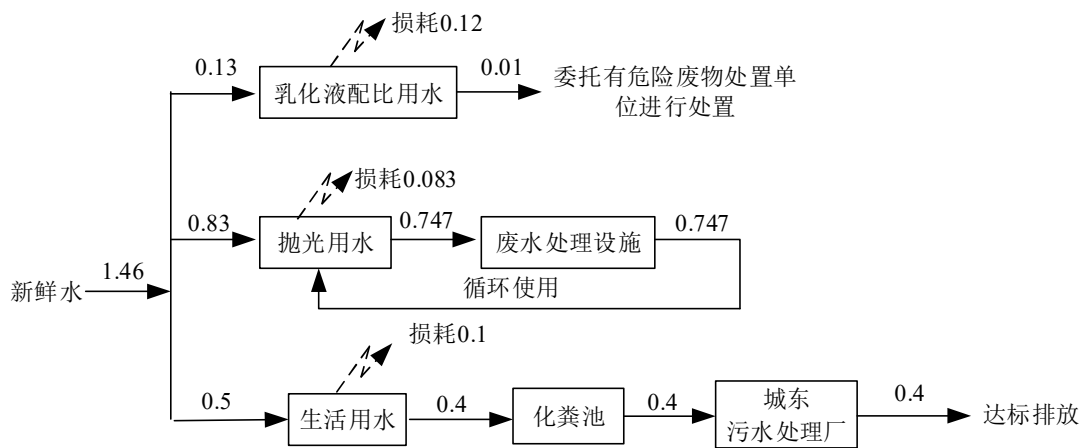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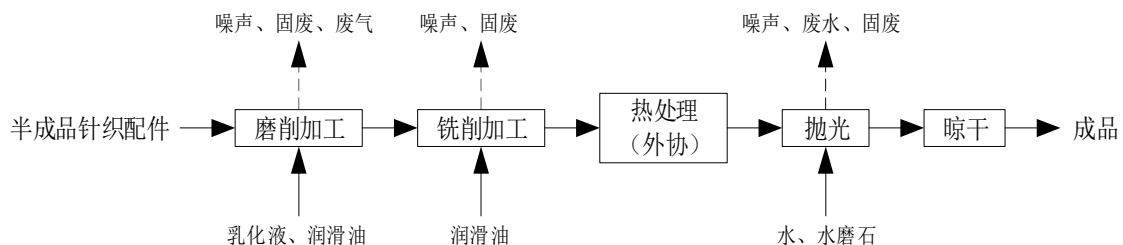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

①机加工（磨削加工、铣削加工）

磨床是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加工中心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

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合指定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加工中心工艺主要由剪切、折弯、铣削等机加工组成。

磨床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对刀具进行润滑保护，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损的乳化液，并每年全部更换一次废乳化液，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磨削加工为湿式加工，生产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仅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另外设备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维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

②抛光

项目使用滚动抛光机，在设备滚动的过程中，水、水磨石及产品，相互接触并相互磨擦去除毛刺。

③晾干

抛光后的产品晾干水份后即产品。

(3)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磨削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③噪声：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废乳化液、污泥、废润滑油、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原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5t/h	化粪池	城东污水处理厂
抛光废水	水磨	pH、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1t/h	一体式絮凝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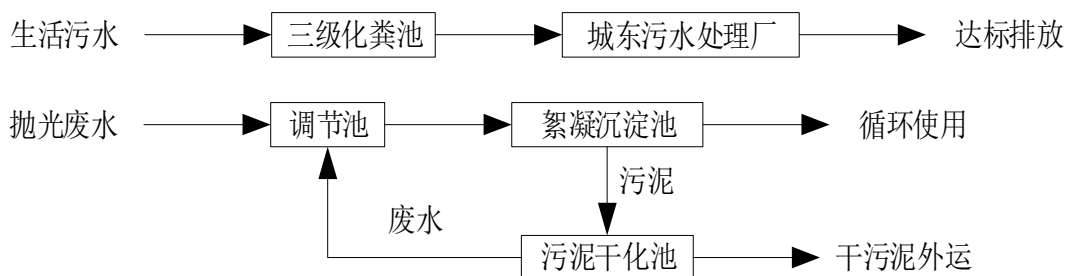


图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2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4.1.2 废气

项目磨削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属于湿式机加工。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乳化液，并每年全部更换一次废乳化液，循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车间定期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图4-2 噪声防治措施照片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图 4-4 固废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网	/	0
	生产废水	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工艺）	1 套	6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	3
合计		/		1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落实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竣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自建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自建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建有1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有1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厂区北侧，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筑面积10m ² ，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和转运过程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虹路 64 号，项目所在区域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洛环评[2023]表 14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万虹路 64 号，系租赁福建省三角洲陶粒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项目抛光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塘西排洪渠。

3、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排放限值要求。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7、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113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136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8、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万虹路 64 号，系租赁福建省三角洲陶粒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	项目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万虹路 64 号，系租赁福建省三角洲陶粒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903.5m ² ，现阶段年产针织配件 40 吨	阶段性生产，符合要求
2	项目抛光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塘西排洪渠。	抛光废水经自建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4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厂区北侧，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筑面积 10m ² ，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和转运过程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113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136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新增 VOCs 无组织排放，未超过核定排放总量	符合
7	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4MACAY0T407001X	符合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原环评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泉州聪跃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针织配件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确认的标准，验收时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8.0	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3 类区	昼间≤65	dB (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 3 个,G5-G7	非甲烷总烃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3.7.24	多云	北风	1.4~2.0	29.4~32.6	99.9~100.1
2023.7.25	多云	北风	1.6~2.0	30.3~34.3	99.7~99.8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2 次/点/天	2 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	----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APTS08-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PTX14-2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及校正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及校正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APTS08-1	校准	2023.9.19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X14-2	检定	2023.9.27
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检定	2023.9.28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检测工作的能力。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潘乾坤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 25 号
2	郭森峰	报告审核	安谱测字第 23 号
3	蔡珊珊	报告编制	安谱测字第 29 号
4	王佳宝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36 号
5	陈江川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7 号
6	林嘉河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9 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 (A)	测后校准/dB (A)	差值/dB (A)	允许差值/dB (A)	评价结果
2023.7.24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3.7.25	93.7	93.8	0.1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现阶段年产能	现阶段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针织配件 40 吨	针织配件 133 只	2023.7.24	日产针织配件 107kg	81
			2023.7.25	日产针织配件 106kg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项目磨削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属于湿式机加工，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因此不进行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3.7.24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2	0.36	0.40	0.37	0.71	2.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56	0.65	0.71	0.61			
	Q3 厂界下风向		0.61	0.66	0.58	0.66			
	Q4 厂界下风向		0.70	0.65	0.66	0.69			
2023.7.25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3	0.37	0.45	0.44	0.72	2.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59	0.68	0.70	0.68			
	Q3 厂界下风向		0.63	0.68	0.62	0.69			
	Q4 厂界下风向		0.71	0.63	0.64	0.7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72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3.7.24	Q5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03	1.26	1.59	1.36	1.97	8.0	达标
	Q6 厂区内监测点		1.97	1.33	0.99	1.56			
	Q7 厂区内监测点		1.71	1.91	1.14	1.47			
2023.7.25	Q5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10	1.52	1.75	1.07	1.95	8.0	达标
	Q6 厂区内监测点		1.67	1.54	0.94	1.95			
	Q7 厂区内监测点		1.65	1.92	1.63	1.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9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81%，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新增VOCs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未超过核定排放总量。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3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2023.7.2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9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8.4	65	达标
2023.7.25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8.0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8.5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7.9~58.5dB (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项目磨削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属于湿式机加工，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因此不进行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72mg/m³，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9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总量控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81%，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新增VOCs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未超过核定排放总量。

(2)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7.9~58.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和转运过程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抛光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磨削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属于湿式机加工，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10.3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